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未来公司业绩增长情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23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811,463.35 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9.00 元（含税），共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9,72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1,463.35 元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该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